

南山人壽美利雙鑫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6AUE

年年領還本
滿足家人，美利歡樂

- **6年分期繳費**，減輕繳交保費的負擔，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可提早規劃子女留學教育或國外旅遊基金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單件基本保額達**1.5/6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美元收付



保險理財

第1頁，共4頁 MP-01-509 / 2020年7月A版

透過6AUE為您做好保險理財與資產傳承規劃



張先生(30歲)

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6萬美元，年繳保險費為40,986美元，6年共繳245,916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及自動轉帳折扣1%)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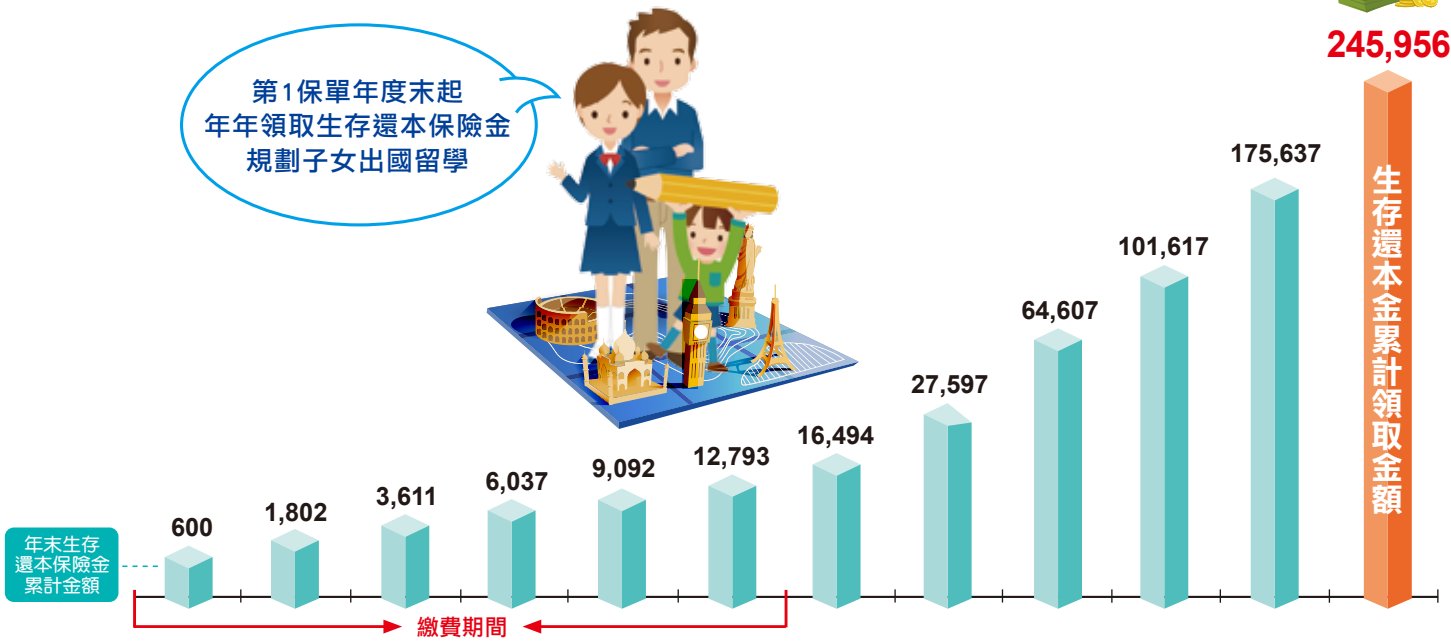


生存還本保險金：基本保額(6萬美元)×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



245,916

第1保單年度末起
 年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
 規劃子女出國留學



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6	7	10	20	30	50	69
保險年齡(歲)	30	31	32	33	34	35	36	39	49	59	79	98

萬一不幸於第30保單年度末(5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p>299,679美元</p> <p>家人的生活品質可以維持現況</p>	<p>每年領取 17,581美元 合計領取 351,620美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75%試算)</p> <p>將您的愛及資產完整傳承</p>

-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2.85%且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上述「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計算及給付週期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 上述第30保單年度末壽險保障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並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

南山人壽美利雙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6AU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72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張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6萬美元，一般費率為42,3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40,986美元，6年共繳245,916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2.85%為例		(B)	(C)	(D)	(E)	(F)	(G)	合計金額 A+F+G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1	30	364	-	600	-	600	61,218	-	61,582	24,180	-	24,544
2	31	826	97	1,200	2	1,802	116,640	594	118,060	55,440	371	56,637
3	32	1,301	314	1,800	9	3,611	181,920	1,944	185,165	87,600	1,215	90,116
4	33	1,762	653	2,400	26	6,037	247,296	4,077	253,135	123,660	2,548	127,970
5	33	2,236	1,109	3,000	55	9,092	312,768	6,967	321,971	175,980	4,354	182,570
6	35	2,723	1,686	3,600	101	12,793	378,336	10,632	391,691	234,120	6,645	243,488
7	36	2,723	1,686	3,600	101	16,494	378,720	10,642	392,085	236,700	6,651	246,074
10	39	2,735	1,686	3,600	101	27,597	379,680	10,669	393,084	237,300	6,668	246,703
20	49	2,759	1,686	3,600	101	64,607	334,656	9,404	346,819	239,040	6,717	248,516
30	59	2,771	1,686	3,600	101	101,617	288,792	8,116	299,679	240,660	6,763	250,194
50	79	2,831	1,686	3,600	101	175,637	250,492	7,040	260,363	245,580	6,901	255,312
70	99	2,918	1,686	-	-	245,956	253,800	7,132	263,850	253,800	7,132	263,850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260,932 + 2,918 = 263,850美元										

- 上表設生效日為109/7/1且每年宣告利率2.8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85%試算，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各項利率參閱)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仟元基本保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692	665	27	702	676	38	711	681	49	724	696	60	752	723	71	880	815
17	693	666	28	703	677	39	712	682	50	726	698	61	756	727	72	910	832
18	694	667	29	704	678	40	713	682	51	728	700	62	761	731	73	950	852
19	695	668	30	705	679	41	714	683	52	730	702	63	767	736	74	1,000	875
20	696	669	31	705	679	42	715	684	53	732	704	64	774	742	75	1,060	902
21	696	670	32	706	679	43	716	685	54	734	706	65	782	749	76	1,134	935
22	697	671	33	706	680	44	717	686	55	737	708	66	792	757	-	-	-
23	698	672	34	707	680	45	718	688	56	740	711	67	804	766	-	-	-
24	699	673	35	708	680	46	719	690	57	743	714	68	818	776	-	-	-
25	700	674	36	709	681	47	720	692	58	746	717	69	835	787	-	-	-
26	701	675	37	710	681	48	722	694	59	749	720	70	855	800	-	-	-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年期	16~40歲	3仟	100萬
	41~60歲		140萬
	61~76歲		110萬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係含6AUE+6BUE。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上下列保單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第1~5保單年度：1%、2%、3%、4%、5%；第6保單年度(含)起：6%。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現金給付 (年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繳費期間」屆滿後為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16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註)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初期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低於250美元或按年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並由南山人壽交付南山人壽開發之憑證。

匯款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南山人壽匯款時	1. 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
	2.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蓄生息時，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而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3. 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本公司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而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5. 本公司支付保險單借款			
	6. 因除外責任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7.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8.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匯款時	9.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南山人壽負擔
	10. 要保人清償： (1) 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2) 保險單借款本息 (3) 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11.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除上表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首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保單。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83%	95%	97%	100%
男性35歲	83%	95%	97%	99%
男性65歲	82%	94%	96%	98%
女性20歲	83%	95%	98%	100%
女性35歲	83%	96%	98%	100%
女性65歲	82%	95%	97%	100%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06%，最低6.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